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下稱本府各局處)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府各局處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一)縣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配合中央機關推動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四)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期程二年以上)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五)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對於所管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於擬編年度概算前，對於前點事項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益)與影響(含性別影響評估社經、自然環境影響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如附表一、四)。
 - 四之一、

本府各局處前提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提報經費額度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未達五百萬元計畫，亦請各局處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如附表二)送行政暨研考處備查，以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計畫、及法律政策內容。
- 五、本府各局處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如附表三)，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

處彙辦。

-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邀集財政處、主計處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 七、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綜合彙整，於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辦理概算編列事宜，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作為年度概算審查參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3

計 畫 名 稱	中南區藝文基地		計 畫 性 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 畫 依 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行研字第 1120038339 號函辦理。					
計 畫 目 標	因應綜四經費不足，縣長指示為解決中南區藝文展演空間不足，將活化中南區藝文基地，使表演團隊、展覽演出能有固定展演的空間，亦期能長期培育在地藝文人才及增加觀賞人口，以利表演團隊深耕花蓮，使北中南之藝文空間能均衡發展。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1. 建立群眾良好的觀賞習慣是需要長期的工作，故先有固定的場所，使其深入群眾印象，並使其成為具地標性之場所，進而周邊機能持續發展，吸引人潮、藝文團隊進駐，形成文化聚落。 2. 結合各地區的獨家特色，並與觀光資源連結，期能達成借力使力不費力之方式，將人潮推至中南區藝文基地。					
全 程 所 需 額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計 畫 期 間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起 至 1 1 6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經 費 概 算	需求	來源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113 年度		9,400		9,400	
	114 年度		9,400		9,400	
	115 年度		9,400		9,400	
	116 年度		9,400		9,400	
	總 需 求		37,600		37,6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1. 因花蓮地形狹長，市區位於北部，若要讓一般遊客更深入花蓮中南部，研判需藉由花蓮大型活動、國外旅客帶來人潮之利，順勢連結中南部場區活動，發展套裝行程概念，以利發展藝文活動。 2. 中區(光復舊消防隊、鳳林校長夢工廠或其它中區場地等): 待豐羽計畫完工後，為有效達到行銷推廣原住民（阿美族）文化，且阿美族音樂人才輩出，擬邀請阿美族知名藝人及地方樂團、社團共襄盛舉，並展演族人與業師共同創作之作品。而最重要的是讓鄉親也有機會站上的舞台，共同設計節目，並在各場館中巡迴演出。 另建議與觀光處、光復鄉公所合作，將第一市場攤位轉型升級，期能導入在地小農、文創市集、國內外藝術家等進駐，增加市場商品多元性，增加能見度。 3. 南區(玉里鎮藝文中心、璞石藝術工作坊或其它南區場地等): 除了推廣藝文團隊前往南區場館辦理演出，並加強擬定相關行銷優惠:如綁定場次模式行銷(中、南場一起購買享折扣)等，或設籍於當區民眾享優惠等優惠措施，另請演團隊能在當地至少停留逾7天以上，演出至少大於兩場(如平日、假日各一)，亦可輪流於南區各場館中演出，未來更期許能轉成常態性演出(如三月為布袋戲月、五月為古典月等)，帶動團隊演出機會。 4. 另因中南區各場館之硬體設備皆不同，擬依各場館優勢辦理不同形式的演出，如講座座談、藝文展覽、成果發表、教育訓練、小市集。 5. 仿照藝術家駐村模式，駐村是一種切入藝術圈核心的途徑，相信由花蓮獨家的人文及景色，對於國內外藝術家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並能發掘具有潛力的藝術家進駐。若能透過中南區展演空間辦理類似駐村模式，勢必能帶來一番新的氣息。
----------	------	---

	計 畫 可 行 性	由於中南區藝文展演空間不足，本計畫將中南部之場館活化，使表演團隊到可供固定展演的空間，並透過把握國內外遊客到訪機會，解決參與觀眾人數問題，進而發展中南區小而美且精緻的表演型態。。 1. 針對中區場館(光復舊消防隊、鳳林校長夢工廠或其它中區場地等): 阿美族總人口數約 21 萬 8200 餘人，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數最多的族群，也是台灣第三大族群。而阿美族豐年祭時間在每年 7 月中旬至 9 月初，各村有自發性的豐年祭，台東縣在 7 月份展開，花蓮縣則在 8 月，另根據阿美族豐年祭起源，以往是 8 至 15 天，這段期間將會吸引大量阿美族族人回鄉參與。另近年針對一般遊客也推出聯合豐年節活動，歡迎各地觀光客一起來加入。 2. 針對南區場館(玉里鎮藝文中心、璞石藝術工作坊或其它南區場地等): 玉里本身自有豐富獨特的觀光資源如秀姑巒溪、金針花季等，期亦為花蓮南區重鎮，有其商圈形成，而玉里亦長年舉辦路跑活動，期能藉由路跑活動所帶來的人潮，搭配一靜一動的套裝行程，勢必能提升南區場館知名度。 3. 近年花蓮也更深具發展國際視野，如 111 年 8 月與花蓮市簽署友好交流協定的日本北海道釧路市，針對修學旅行、包機直航、觀光等進一步協商細節中，若通過審核，花蓮直航釧路最快 112 年 4 月洽談。另除了航空線之外，根據臺灣港務公司統計，花蓮作為國內第 3 大郵輪靠泊港口，今年度預報共 9 航次國際郵輪停靠，全年度可望帶來 1.8 萬名遊客訪花。期能藉由陸海空三路線團客套裝行程，導入更深度的旅遊模式，增加藝文團隊表演機會。
	計 畫 效 果 (益)	養成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黏著度，亦希望藉由展演活動鞏固中南區表演地標，使其成為指標性場地，並增加在地藝文團隊發展。另透過國內外民眾之觀賞體驗，使其名聲遠播。

	計 畫 協 調	1. 請花蓮縣政府行研處新聞科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所轄大型看板、跑馬燈宣傳。 2.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花蓮分局協助交通管制及相關器材借用。 3. 請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醫師公會協助醫護相關措施。 4. 請花蓮市公所配合活動現場路權申請、大型裝置藝術品周邊路燈配合區段開關及撤展清運垃圾。
	計 畫 影 響	1. 塑造中南區場館為花蓮表演場館，吸引各地演藝團體，前來花蓮觀光共同參與活動。 2. 提供表演團隊演出機會，匯聚演藝人才累積能量共同創作，打造花蓮藝文專業形象。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電話：03-8227121#149

計畫聯絡人：黃昱鈞

職稱：約用人員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中南區藝文基地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行研字第 1120038339 號函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花蓮地區因腹地狹長，聚落與人口分布較為分散且人口多集中於北部，普遍存在公共設施、醫療照護等基礎資源南北分配不均的情況，藝文空間及其相關資源亦同。

(二)城鄉差距造成中南區藝文展演空間不足，使表演團隊不易尋找到可供固定展演的空間，間接影響藝文人口相對較少，且無法長期進行有系統的培養。

(三)舉例如地方展演人才的培養及觀眾群的養成等透過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推動，以藝術巡演理念，推動藝文展演資源進入中南部地區，辦理演出、工作坊等藝文活動，皆獲得良好迴響。

(四)未來期望透過花蓮中南部地區閒置空間的活化運用，在考量地方特徵及在地中小型藝文團隊需求前提下，創造及推動藝文展演平台，提供團隊交流、展演的空間及財務支持等，並透過區域合作模式，藉由公私合作、多元參與的方式，導入專業團隊經營與鄉鎮市政府合作，讓閒置空間逐步轉變為常態性的展演空間，減輕藝文團體進入空間的費用。

(五)透過長期持續、有計畫的培育在地藝文人才及觀賞人口。期許透過長期經營，逐步增加藝文參與人口，使得人才願意駐留或返鄉經營，讓花蓮藝文展演能量持續茁壯。

三、問題評析：

(一)主題設計：每年展演節目，將由本局擇定，是否會限制其他藝術家和策展人的參與度？是否有機制讓更多人參與主題設計？

(二)品牌經營：節目除了擴大辦理演出外，也希望朝向演出國際化、多樣性及豐富化；將持續採購優質好節目，以藝文涵養觀光深度，

提振觀光經濟效益。

(三)地處偏遠：花蓮地形狹長，從北至南有 137.5 公里，也因為地形的限制，各項資源均偏重於北區，中、南區藝文資源因為交通因素受到很大的限制，無論是推廣花蓮本地文化，抑或與其他縣市藝文交流，都有其困難之處，時間金錢等成本亦多所耗費。長年下來，花蓮藝文能量將更難推及至他縣，亦難以注入新思維使之創新延續。

(四)在地參與：花蓮藝文市場有限，造成藝術工作人口嚴重外流，設計及藝文方面人才匱乏，活動是否有利於在地藝術家和文化發展，並讓更多在地藝術家參與到藝術節。

(五)資源發散：計畫選擇了多個區域，這些場域是否有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及管理機制，政府及民間皆擁有豐富資源，但未進行全面整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中區主要於光復鄉舊消防隊或其它中區場地；南區主要於玉里鎮藝文中心或其它南區場地。

(二)提供花蓮中南區在地藝文團隊創作展演平台，並能導入外縣市優質表演團隊進入。

(三)觀眾開發與經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經費不足以執行計畫。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若無特殊事由，每年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人次數目標值為 3,500 人。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待明年後續執行狀況，並隨時滾動式檢討。

二、執行檢討：

將於執行成果後，設定檢討、改善機制，力求中南區場館經營完善。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依每年擇定之不同主題，邀集相關表演者進行活動。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由本局採購節目、自辦、租用等方式實施。

三、主要工作項目：

(1)中區於光復舊消防分隊、南區於玉里藝文中心建立主要藝文基地：

為加強花蓮縣表演團體互動與合作，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及善用藝文基地排練場所培育優秀人才，將基地改造成含有排練、展演的複合型空間，期許成為中南區藝文觀眾與機關、團隊溝通的橋梁，創造多元交流機會，活絡在地藝術資源，俾以建立花蓮縣中、南區及周邊場域的藝術文化中心。

(2)提供花蓮中南區在地藝文創作展演平台：

公私協力，導入專業表演團隊為召集人積極與地方團體及外縣市表演團體合作，透過常態性演出安排於本縣中、南區及周邊城區，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節慶活動等場合增加場次，滾動當地的藝文表演欣賞人流，改變本縣中南區的市場規模與消費樣態，並期能吸引國外遊客。

(3)觀眾開發與經營：

將藝文種子散播至花蓮中南區各角落，自由穿梭於花東縱谷之中，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開拓表演藝術欣賞人口，打破大眾娛樂與純藝術的界線，並透過數據分析，及時預測未來趨勢及行銷應用參考，使文化局計畫能準確投放至受眾族群以達最大效益。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1~4</u>	<u>113~116</u>	(1)年度主題展演： 1月至3月：進行展演活動、節目主題挑選與討論，並規劃活動內容。 4月：勞務採購招標、議價、訂約。 5月至11月：活動執行。 12月：核銷及檢討。 (2)不定期活動： 將視檔期開放給藝文團隊、民眾申請展演活動。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吸引觀光客：透過場館展演活動，吸引觀光客至花蓮參與活動，增加觀光收入。

（二）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提供在地藝文創作展演平台，深耕地方表演藝術，讓在地表演者累積經驗及實力，形成在地藝文創作的發展。

（三）活化城市空間：活化中南區展演場地，讓該地區成為藝術創作及表演的場域，增加閒置空間的文化價值與吸引力。

（四）反思文化歷史脈絡：透過藝術作品及演出安排，帶領觀眾反思文化歷史脈絡，增加觀眾對於花蓮文化的了解與認識。

（五）帶來經濟效益：活動期間可能帶動周邊商家的營業，增加當地經濟收入。

伍、資源需求

經費需求：9,400,000(1 年期經費)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數 累 (A)	未 來 年 度						總需求 (A + B)	備 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文 教活動-表演 藝術-業務費	0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47,000	47,000	
合 計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47,000	47,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計劃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中南區藝文基 地計畫	1. 中區場館	年	1	4,700	4,700	採購節目、展覽費、撤展費等
	2. 南區場館	年	1	4,700	4,700	採購節目、展覽費、撤展費等
合計				合計	9,400	
總成本估算方式：經費總需求合計 9,400,000 元整，依實際活動內容及市場現況估算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籌備計畫	7%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局內討論擬定活動初步規劃				
		累 計 百 分 比	7%				
修正計畫書 及辦理追加預算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議會追加預算事宜				
		累 計 百 分 比	12%				
訂約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擬定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			
		累 計 百 分 比		17%			
整體活動確認	2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策展人提出完整策展方向與執行內容			
		累 計 百 分 比		37%			
主視覺識別系統確認	1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主視覺及識別系統確認、對外發布			
		累 計 百 分 比		47%			
藝術家及作品名單確認	2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詢問店家響應意願、邀請團隊參與			
		累 計 百 分 比		67%			
跨局處會議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溝通場域參與內容			
		累 計 百 分 比		72%			
辦理記者會	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宣告記者會及活動開幕式		
		累 計 百 分 比			77%		
活動宣傳	1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主視覺對外發布、媒體曝光第一波	CF 對外發布、媒體曝光第二波	
		累 計 百 分 比			82%	87%	

會場佈置及執行	1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活動技術進場	
		累 計 百 分 比				97%	
檢討結案及規劃明年活動	3%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結算核銷事宜	
		累 計 百 分 比				100%	

陸、過去四年預算執行情形：無。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1. 每年安排演出節目 40 場次。
2. 每年邀請 10 組演出團隊參與。
3.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人次數，預計每年 3,500 人次。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串連不同藝術專業人士前來演出、欣賞，達到藝術資源的交流與共享，累積在地表演藝術人才的經驗與實力。
2. 透過藝文基地及展演平台的建置，支持在地人才培育，深耕地方表演藝術，建立藝文團隊支持系統。
3. 藉由各類場域特定藝術，結合空間、歷史、人文等元素，連結在地情感，激盪創意及激發表演潛能，提升在地表演藝術特色。
4. 藉由公私合作與多元參與，導入專業團隊經營與鄉鎮市政府合作，建立中南區藝文展演經營模式。
5. 落實文化平權，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縮短文化藝術城鄉差距。
6. 增進表演團隊品質及經營效能，協助其長期穩定永續發展。
7. 增加國際間知名度，將花蓮表演團隊推向全球。

二、計畫影響：

提高花蓮在地的藝術表演水平，吸引觀光客前來參觀，促進當地觀光業的發展，活化閒置場館空間，提高當地居民的文化素養，以及增加當地的知名度和形象等。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行銷宣傳	1. 活動相關宣傳發布。	全年度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行銷宣傳	1. 跑馬燈播放。 2. 所轄大型看板(如林森路及明禮路交叉路口)協助宣傳	全年度	花蓮縣政府行研處新聞科、戶政事務所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1. 活動宣傳發布，跑馬燈播放	全年度	花蓮市公所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人力分配	1. 奇萊有誌、洄瀾文訊宣傳。 2. 協助活動執行。 3. 志工人員招募與培訓。	全年度	花蓮縣文化局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 無法於原定時間執行，將採取延期辦理。

(二) 若因疫情限制群聚，以致活動無法舉行，但仍需在當年度辦理，將計畫把行銷宣傳轉為線上廣告，藉此預告明年的廠館表演活動。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黃昱鈞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49

填表日期：112年3月31日 e-mail：huang0129@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中南區藝文基地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cy.gov.tw ）。	藉由場館中展演節目，可能涉及到性別刻板印象、歧視或者性別不平等問題，以引起觀眾的關注和思考，探討性別平等問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依據112年2月人口統計月報表： 1.(中區)光復鄉男6346、女5629； 2.(南區)玉里鎮男11781、女10575。 展演節目都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並將多元表演方式和議題性納入演出中，讓表演者間接成為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者。 另本計畫相關跨局處會議及小組成員，並循「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	參與人員： 1.本計畫的跨局處會議和小組成員的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旨在確保性別多樣性和平等參與。在招募執行團隊、選擇表演者和講者等方面，避免對特定性別進行偏見和限

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制。 2.不同性別在參與展演活動的人數上存在輕微的落差，研判與不同性別對展演活動的興趣和需求有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

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1.於場館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注意表演者與活動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及需求，提供具有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設備、哺乳室、表演者之休息室或更衣室等設施之場地，並維護不同性別之隱私與人身安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2.在活動宣傳和行銷方面，應注意使用包容性語言和形象，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
- 3.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詢問參與者對性別平等的看法、對本次活動的性別議題呈現的滿意度等，以進一步了解性別意識在本次活動中的影響，並針對性別意識薄弱的部分提出改進建議。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預計將表演節目、展覽針對參與觀眾發佈問卷調查，透過分性別的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2. 場館內之性別友善設備建置。 3. 增設檢核機制，確保文宣、活動及展演內容無涉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 4. 活動空間安排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5. 選擇以性別觀點出發之表演團體。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 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公約後續納入本計畫實際執行面。 2. 增設檢核機制，確保文宣及演出內容無涉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 3. 增加不同展演議題如：女性藝術家展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跨性別議題展演等。 4. 增加活動場地無障礙資訊，提供參加者使用現有設施便利性，並確保活動不含有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之內容。 5. 提供民眾意見與回饋的管道，以便指出任何性別刻板與性別歧視的問題。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陳儀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__理事長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5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儀、理事長、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性別法律與政策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建議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推動策略(一)、(二)、(三)、(六)相關點次納入。 2. 建議將 CEDAW 公約第10、11、13、14條相關內容納入。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未提供具體統計，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表演團體，但其同時也是受益者)、受補助團體演出場次之觀眾等。以上統計若有可補充；若無可在2-1之 f 說明自本次計畫辦理時一併蒐集。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目前性別議題僅關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是其中一種面向，或可增加以下其他性別議題： 1. 受補助表演團體，其節目內容及性質是否有涵括性別議題？不用全部都有，而是在眾多團體中擇定部分比例或一兩檔表演主打性別議題(如近期「人選之人—造浪者」影集之主題亦屬之，也很受觀眾喜愛)。 2. 計畫中目前看不出來是已有固定聚點且聚點均已建置完成了嗎？本計畫是否還有要用在建置空間的經費？ 但不論是否有，所有表演場地均應設置各種性別友善設施，如哺集乳室、育嬰室、月經平權，甚或性別友善廁所等。 3. 如何確保各表演節目之內容以及整體活動宣傳均無涉性別刻板、性別歧視，可能要設立一個簡易的檢核方式(例如找專家學者幫忙檢視、或是在計劃評審過程中邀請性平專家學者一同參與等)。 4. 本計畫應關注人才培育面向，特別重視受補助團體之團齡、成員是否有女性及未來發展等，應一併納入考量。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前未設定性別目標較為可惜，或可依前開分析增設至少以下項目： 1. 受補助團體之表演內容至少部分比例或檔次有涵括性別議題。 2. 表演場地設置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3. 增設檢核機制，確保文宣及演出內容無涉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 4. 培育女性表演人才。 5. 強化蒐集性別統計。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若有增定前開所述之「性別目標」，則可將目前2-2填報之執行策略內容移至上層改為勾選「有訂執行策略者…。」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 目前經費編列看起來僅有業務費沒有細項，採購或補助方式在計畫中亦不明確，應編列清楚，才能看得出來實際執行內容。 2. 此計畫中有提及「將基地改造成含有排練、展眼的複合型空間」，因此若有建置硬體空間之經費亦應列出。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為於培育在地團體及藝文人才極為重要，但目前整體計畫內容之績效指標僅有「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人次」，不確定是指人才培育部分或是觀眾？若僅為後者，應增加對人才培育之績效指標為佳，並且能納入性別目標更好。 2. 整體計畫應更加著墨人才培育面向，並提出此過程確保女性參與及性別平等之目標及執行方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程序參與過程因對計畫內容無法全面瞭解，提供相關建議時恐有落差，若能增加與業務單位提問或討論的過程，或許多於性別影響評估能提供更精確有益之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陳儀_____	